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l2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798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0月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賴市長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勗維企業有限公司、奕豪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7日（星期五）9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義昇

壹、確認上次（第二次）會議記錄

決定：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擬同意「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

決定：依行政程序定稿核備。

第二案：擬同意「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

決定：一、對於審查意見內所提太陽能光電板之維修作業答覆情形，請開發單位再修正。

二、文字修正後依行政程序定稿核備。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為提昇本委員會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及效率，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

之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草案），前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承辦單位針對委員意見修正研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今承辦單位已依上開決議辦理完畢，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7 月 1 日函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事項，修正後審議規範（草案）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如經審議通過，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二、決議：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草案條文文字後通過。

（二）對於私人興辦工業區之開發案件是否比照本規範第十九條之精神訂定，請承辦單位研議。

第二案：「馬沙溝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108 地號等 1 筆土地，原核定 98 公秉儲油槽 3 座儲油量共 294 公秉，因營運需求擬增設儲油槽 98 公秉儲油槽 6 座，增設後總儲油量為 882 公秉，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7 目之規定，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 300 公秉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經原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 99 年 10 月 14 日現勘並召開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再召開初審會議：1. 環境監測計

畫應納入地下水水位及水質（含 TPH-d）監測，以及「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要求之監測項目。2. 加強防災救災計畫其內涵，應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計畫。3. 請確實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補齊應檢附之資料。4. 卸油區應有截流及油水分離設施，並說明廢油處理方式；加油區應備有攔油（索）設施。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書面及口頭意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經開發單位補修正後，專案小組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初審會議，結論如下：「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1）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2）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3）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每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2. 開發單位應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會議紀錄如附。

（三）嗣後開發單位（勗維企業有限公司）依據 100 年 6 月 16 日初審會議結論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提送補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經該局轉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並依據初審會議結論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1) 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 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
- (3) 地下水監測項目應增加與油品相關之項目，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增設部分始得運作。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第三案：「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開發案位於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101 地號，原核定 99 公秉儲油槽 3 座共 297 公秉，因營運需求擬增設儲油槽 99 公秉儲油槽 3 座及 49 公秉儲油槽 1 座，增設後總儲油量為 643 公秉，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7 目之規定，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 300 公秉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經原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 99 年 10 月 14 日現勘並召開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再召開初審會議：1. 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地下水水位及水質（含 TPH-d）監測及「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要求之監測項目。2. 加強防災救災計畫其內涵，應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計畫。3. 請確實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補齊應檢附之資料。4. 請說明卸油區油水分離設施之廢油處理方式，加油區應備有攔油（索）設施。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書面及口頭意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經開發單位補修正後，專案小組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初審會議，結論如下：「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1) 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2)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3)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每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2.開發單位應於100年7月16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會議紀錄如附。

(三)嗣後開發單位（奕豪企業有限公司）依據100年6月16日初審會議結論於100年7月15日提送補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經該局轉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並依據初審會議結論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1)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

(3) 地下水監測項目應增加與油品相關之項目，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增設部分始得運作。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無，照案通過。

◎ 林委員佐鼎：

無。

◎ 余委員政達：

無。

◎ 林委員銳敏：

新增十九（三）最後一行「務」修正為「物」。

◎ 張委員珩：

1. 十一條刪除應提供刪除原因。是否因與其他條文重複等？

2. 十四條之承諾應設置機制檢核承諾執行的成果，否則明文法規無法真正執行，會損害政府威信。

3. 十八條「...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或...」低碳能源與設置汽電共生...間應加「、」。

◎ 李委員俊璋：

第十九條（二）2. 有漏字請檢核：應依「法」接受處分。

◎ 吳委員庭年：

無意見。

◎張委員訓嘉：

1. 本審議規範（草案）均針對實體審查事項作規定，是否應納入程序性之規定，請予審酌。
2. 十九（一）規定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應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如果原開發單位因此即將其環評承諾責任移轉予管理委員會，實務上恐會造成許多問題，宜再與環保署溝通討論，就原開發單位卸負其環評承諾責任應有更嚴密之規範，譬如是否仍應由其負保證責任或連帶責任。

附件二

「馬沙溝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張委員訓嘉：

1. 十山工程公司負責人為「蔡孟展」或「蔡裕展」應釐清。
2. 油污險是否投保，請開發單位說明。
3. 居民說明會偏向說明開發需求，對環境影響未作說明。
4. 廢油是否全部回收？如未回收，流向如何宜作說明。
5. 生態調查不夠完整，鳥類方面冬季常見之「紅領瓣足鵲」未見記載。
6. 當地風向應非整年各月均吹北風，宜更正。

◎溫委員清光：

營運期地下水質監測項目，把「水溫、SS、 Cl^- 、 SO_4^{2-} 、 $\text{NH}_3\text{-N}$ 、 NO_3^- 、Fe、Mn、大腸桿菌、總菌落數」等項，改監測「TPH-d」漏油指標污染物，監測頻率不變。

◎林委員佐鼎：

無。

◎余委員政達：

加油過程是否具備油箱油量監測設施，避免加油過量溢漏，宜說明。

◎林委員銳敏：

1. 當初設置而未使用之槽體，並於使用前依程序確認無洩漏之虞。
2. 土壤地下水監測考慮增加油品管制相關項目為主。地下水監測項目中與油品組成較無相關項目可刪去。

◎張委員珩：

報告書中 8.1.8 景觀、遊憩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中未交待如何改善加油站建物景觀不良的問題。因本案位於雲嘉南風景區內，景觀影響需特別注重。

◎翁委員義聰：

1. 附件 5 P.7 高腳鵠、東方環頸鵠均在本區及週邊濕地繁殖請更正。
2. P.6-56 禾葉芋蘭在本區有記錄，經常被開發單位以柏油封起來，但它仍會從柏油裂縫中冒出，爾後監測應注意。
3. 附件 5 P.11 請依田野調查單位（黑潮）之建議「建立新棲地」，並落實於環評說明書中。
4. 加強文字校對。

◎李委員俊璋：

無。

◎林委員慶偉：

1. 請說明儲油槽完工時，為何有六座油槽未申請環評。

2. 同意依專案小組之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之環評審查。

◎吳委員庭年：

應加強注意油品洩漏之防制，請落實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申請增設之地下油槽，因未經申請核准先行設置違反石油

管理一節，業經台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府字第 0970259474

號函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在案。附件 15 所檢附之繳款書影本

有誤。

2. 重申本案增設計畫應符合石油管理法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

規則相關規定，地下油槽未經核准本府會同供油廠商查驗合格

前不得使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加油站公廁應隨時保持清潔並綠化。

2. P5-26 頁處緊急應變連絡電話，環保局的電話 0800-"6"66666

有誤，正確應為 0800-"0"66666，請修正並再多增加一組環保

局聯絡電話 06-2686751。

3. 加油站業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事業，倘通過環

說後，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9 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至本府審查。

附件三

「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張委員訓嘉：

1. 十山工程公司負責人為「蔡孟展」或「蔡裕展」應釐清。
2. 油污險是否投保，請開發單位說明。
3. 居民說明會偏向說明開發需求，對環境影響未作說明。
4. 廢油是否全部回收？如未回收，流向如何宜作說明。
5. 生態調查不夠完整，鳥類方面冬季常見之「紅領瓣足鷗」未見記載。
6. 當地風向應非整年各月均吹北風，宜更正。

◎溫委員清光：

營運期地下水質監測項目，把「水溫、SS、Cl⁻、SO₄²⁻、NH₃-N、NO₃⁻、Fe、Mn、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等項，改監測「TPH-d」漏油指標污染物，監測頻率不變。

◎林委員佐鼎：

無。

◎余委員政達：

加油設施是否具備油箱油位監測設施，避免加油過量溢漏，宜說明。

◎林委員銳敏：

土壤地下水監測項目以油品管制主要項目為主。

◎張委員珩：

本案位於雲嘉南風景區內，景觀衝擊應特別嚴格考量。請將本加油站站體對景觀負面衝擊的改善方式清楚表達在報告書內（8-2頁）。

◎翁委員義聰：

1. P.6-56 禾葉芋蘭在本區有記錄（含海水浴場範圍），經常被開發單位以柏油封起來，但它仍會從柏油裂縫中冒出，爾後監測應注意。

2. 附件 5-P.7 高腳鵠、東方環頸鵠均在本區及週邊環境濕地繁殖，請更正。

3. 附件 5-P.11 請依田野單位（黑潮）之建議「建立新棲地」，並落實於環評說明書中。

4. 加強文字校對。

◎李委員俊璋：

無。

◎林委員慶偉：

同意依專案小組之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之環評審查。

◎吳委員庭年：

應加強注意油品洩漏之防制，請落實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申請增設之地下油槽，因未經申請核准先行設置違反石油管理法一節，業經台南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8 日府經公字第 0990296370 號函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在案。
2. 再重申本案增設計畫應符合石油管理法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地下油槽未經核准本府會同供油廠商查驗合格前不得使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加油站公廁應隨時保持清潔並綠化。
2. 附件 15 九芊有限公司之雲林縣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証(府環廢字第 0963665253 號)處理項目僅有廢潤滑油，請說明。
3. 附件 19 受文者為勗維公司，非奕豪公司，請修正附件。
4. P5-26 頁處緊急應變連絡電話，環保局的電話 0800-"6"66666 有誤，正確應為 0800-"0"66666，請修正並再多增加一組環保局聯絡電話 06-2686751。
5. 加油站業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事業，倘通過環說後，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至本府審查。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出

列席簽到單

時間：100年10月7日（星期五）9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代

記錄：陳義昇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請假）

彭委員紹博（請假）

郭委員伊彬（請假）

吳委員欣修（請假）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文智

陳委員振和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高委員志明

（請假）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賴委員志彰

張委員珩

張珩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吳委員庭年

張委員訓嘉

林委員佐鼎

余委員政達

吳庭年
張訓嘉
林佐鼎
余政達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邵士軒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趙婉伶

黃智謙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奕豪企業有限公司

洪錦濤

勗維企業有限公司

王裕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朝

國鋼鐵(股)公司

張華

陳朝 郭啟強 潘忠政